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1號

原告 徐至毅

送達代收人 柯清貴律師

被告 黃媛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林德鑫

法官 蔡咏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